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0-108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于2018年1月8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137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27日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27日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3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p>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27日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4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p>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止、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23日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5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2018年9月25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3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年利率为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30日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00	2018年12月19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汇票保贴协议),协议约定焦作中旅银行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为3000万元整,贴现申请人仅为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公司)。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焦作中旅银行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汇票保贴协议签订后,焦作中旅银行依据协议约定和贴现申请人艾伦特公司的申请,足额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贴现申请人账户。郑州华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汇票保贴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形,焦作中旅银行有权要求其提前支付尚未到期汇票项下的票款。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至今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焦作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23350034.91元及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4月16日一审已判决,目前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495元。
7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998.81	2019年2月28日,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鹭”)与郑州华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洛阳金鹭购买顶锤,总金额14220000元,并约定了付款方式。2019年3月29日,洛阳金鹭与郑州华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	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洛阳金鹭货款9311955元及利息、保费9311.96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2月2日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向洛阳金鹭购买顶锤 50 只，金额 760000 元。以上两份合同，洛阳金鹭已全部发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郑州华晶仅支付洛阳金鹭货款 5668044.85 元，尚欠货款 9311955.15 元。洛阳金鹭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3.50	<p>2019 年 6 月 13 日，郑州华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提供借款 7000 万元。同日，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生实业”）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p> <p>郑州华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郑州华晶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众生实业作为保证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代郑州华晶偿还借款本息 73,160,055.18 元，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6,754.00 元。现提起诉讼向债务人郑州华晶进行追偿。</p>	<p>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众生实业支付 73160055.18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p> <p>2、被告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众生实业支付代偿诉讼费用 206754 元。</p>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一审已判决。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68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04,223.8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4 项，案件金额约 481,181.5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7,942.51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0,938.00 万元；其他案件 28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343.30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37 项，案件金额为 232,815.13 万元（较前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统计数据新增公司与经久商贸（木之秀案件、洛阳艾伦特及郑州鸿展案件）、元化咨询（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案件、加速器及木之秀案件）的诉讼金额），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8 项，案件金额约为 82,213.0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19 项，案件金额约为 144,556.42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8,617.69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82,213.04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40,365.91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33,880.06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80.06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

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